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新航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气体氮化 及离子氮化表面热处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新航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新航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气体氮化及离子氮化表面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建平大街以南，自贸大道以西，咸平大街以北，广德路以东区域，在已验收

投运的航空叶片生产加工及相关配套项目基础上，增设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工程包括热处理车间、抛光间等，购置安装离子氮化炉、气体氮化炉、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工序设计产能 660 吨/年，抛光工序设计产能 1480 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原有项目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原有项目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气体氮化废气经点燃装置加热点燃后排入环境，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抛光粉尘经负压收风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真空泵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5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印发